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电缆”）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，第六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4 年度,公司(母公司)实现净利润 934,082,316.04 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,可不再提取,公司(母公司)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4,082,316.04 元,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399,205,449.53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2-2024 年)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,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,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,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为此,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,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

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7,715,368 股,扣除已实施完毕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,249,766 股后的股本,即 685,465,602 股作为基数,将公司(母公司)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4,399,205,449.53 元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8,459,520.90 元,占公司(母公司)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3.28%,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60%。

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

（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）金额 89,196,704.68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97,656,225.58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9.44%。

本次利润分配后，留存未分配利润 4,090,745,928.63 元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8,459,520.90	309,120,510.60	171,928,842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008,157,259.06	1,000,039,507.51	841,902,934.15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399,205,449.5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89,508,873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50,033,233.5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89,508,873.50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83.10%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）》等要求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